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3)虹执字第 3512 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，地址上海市吴淞路 469 号。

负责人俞金权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陆俊华，支行员工。

被执行人上海翱兴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 280 号 2 装 B214 室。

法定代表人郑荣春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张志荣，男，1976 年 12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陈秋玲，女，1978 年 2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张志雄，男，1974 年 2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李英，女，1981 年 2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张志惠，男，1980 年 12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陈卫国，男，1984 年 11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舜广控股集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98 号 1303-19 室。

